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第 3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傅政務委員兼執行長立葉 記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討論案

第一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以下簡稱小組）運作模式案、案。

決 請業務單位參照與會委員意見（如附件），於一周內研提修正內容，再送請各委員指定：教；必要時再召開協商會議俾利形成共識，順利推動規劃任務。

第二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以下簡稱小組）94 年度擬委案、託規劃議題案。

決 依第一案決定辦理。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附件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運作模式乙案，與會委員發言摘要如下：

吳玉琴委員：

一、小組運作模式轉變為委外方式能否達成目標？

二、長期照顧制度規劃應以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之成果為基礎；對於擬委託規劃議題與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有何差異應說明清楚。

三、長期照顧制度的政策規劃與服務執行應併行。

四、應妥善處理規劃議題委託後研究報告與政策之轉換機制，所以小組成員應包含學者與行政人員，以免轉換時有落差。

滕西華委員：

- 一、長期照顧制度規劃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組織變更，應妥善規劃。
- 二、二代健保係以一代健保為基礎進行規劃，與目前長期照顧制度規劃背景不同。
- 三、規劃小組之成員如採專職方式不易找到適當人選，可參考財團法人機構聘請兼職顧問方式辦理。

呂寶靜委員：

- 一、依第八次委員會議紀錄，有關「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推動計畫報告案之決定的第四項為「希望在明（94）年底前就能夠發展完成一套可供各地社區學習推廣的照顧服務運作機制，未來再將此一機制與規劃完成的制度相結合，方能發展出永續、自給自足而具有生命力的照顧服務體系」。因此，「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之運作模式應採規劃案而不是研究案的性質來辦理。
- 二、本次開會提案所建議採統包委外方式辦理長期照顧制度規劃，與去年提案之構想大不相同，依原構想，運作模式之小組成員（執行長或組長）係委由學者擔任，由小組視需要再逐案委託學者進行各項議題研究。
- 三、採統包委外方式辦理，則各項議題受委託學者間之研究報告之結果及建議仍需進行整合，應由誰來負責整合？又學者之研究報告轉換成政策時可能會產生落差，應如何避免？均應事先納入考量。

林萬億委員：

- 一、小組運作模式採分組分類分項委託外包，造成規劃小組實質業已解散，規劃係整體委外辦理，且係採統包方式，受委託學者與政府之委託關係，易造成權責不明。
- 二、長照小組若聘不到全職人員，亦可聘兼職的學者擔任，以便執行轉換研究成為政策之工作。
- 三、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在推動長期照顧制度方面業已累積多年之經驗，研究單位可予以借鏡，但本案若非由政府部門主責，不易獲得來自民間與地方政府的配合。
- 四、對於所規劃之議題如與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有重疊部分可予刪除。

鄭文輝委員：

一、二代健保係以現行健保制度為基礎進行必要之中長程改革規劃，與目前長期照顧制度規劃背景不同。

二、小組運作模式並非整個小組統包出去，而是採團隊合作的方式分工合作辦理，委託給學者的是規劃案而非研究案。

陳武宗委員：

一、工作的模式可予創新，不一定要依過去既有的模式辦理，應以資源的有效運用為原則。

二、委託學者的應是規劃案而非研究案，對於委託後報告應予妥善之整合。

三、行政部門應先對委外規劃模式在操作面、法律面的妥適性予以檢視。

四、並請善用既有規劃團隊之人力組合與運作經驗。

何素秋副執行長：

一、小組執行長可由行政官員擔任，學者可聘為兼任顧問。

二、執行長可帶領執行秘書分工就服務體系、資源開發、財務規劃、組織體制等面向進行規劃，先行整理之前有關研究資料，如有需要進一步探討的議題再進行委外。

陳節如委員：

一、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已投入三年，使用經費達七千萬元，所得到之成果應予重視。

二、行政機關應負起長期照顧制度規劃之責任。

三、長期照顧制度之規劃應結合地方政府相關實施經驗進行。

行政機關回應意見：

行政院經建會：

一、 健保由經建會先行政策規劃後，再轉至衛生署進行實質推動規劃，均由行政部門成立小組負責行政及後續推動工作，學者專家以專任或兼任顧問參與研究及規劃。

二、二代健保之規劃，委託學者是進行議題研究，小組仍掌握規劃主導權，並非將整個小組的工作委託出去。亦即屬於議題均可以統包或分包委外辦理，但是行政所需負的責任及後續工作似仍需行政部門成立的小組去運作。

行政院衛生署：

對於長期照顧制度之規劃政府應負起責任，建議小組召集人以政府部門人員擔任為宜。

內政部：

一、小組原擬聘請專職人員辦理規劃事宜，因無法找到合適人選，而依規定兼職酬勞費不高，因此才改以委外方式辦理，目前這種方式是不得已的選擇。

二、小組運作應由行政人員與專業人員結合，決定應委託之議題；所設置之整合規劃組係為整合各分項研究，再交由行政部門進行行政作業，因行政部門之參與並無法提供專業意見，學者研究後之研究報告如無學者再予以整合，行政部門恐無法消化。

三、本案經過溝通後委員意見已有一定的共識，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已做過的委託計畫不用再重複委託，可由行政部門儘速篩選過濾；小組已有一定規模，運作模式適當修正後可繼續運作；工作小組上面應有專家學者負責各項政策規劃之確認；委託學者研究的應包括政策規劃，實施方案，具體計畫等，均應予以完成。

行政院第一組：

一、小組原擬執行長由行政部門負責，因委員有意見才改由學者擔任，運作模式能成功主要在能否建立信任關係。

二、委託案不只是研究案，應包含整體規劃，並應與行政部門配合。

傅政務委員兼執行長立葉：

一、小組運作模式原擬以專職方式聘請執行長、組長等係因時空環境不同而調整為委外方式辦理。依目前兼職酬勞之規定，無法聘請適當之學者。

二、對於學者之規劃研究，行政部門應予以充分配合。

三、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只做二個縣市，且並未做完整的財務規劃，長期照顧制度則必須全面施行，且財務為規劃重點；長期照顧制度重點在行政部門之執行，將會整合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之各項成果。

四、請業務單位參照與會委員意見，於一周內研提修正內容，再送請各委員指教；必要時再召開協商會議俾利形成共識，順利推動規劃任務。